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種苗業登記相關法制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植物品種與種苗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近年來，家庭園藝、多肉植物、鹿角蕨及各類觀賞植物栽培風氣盛行，透過網路平台進行種苗交換或買賣已成為普遍現象。然而，我國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》自 77¹年施行以來，規定凡從事種苗販售者皆須申請種苗業登記證，未經登記即販售者最高可處 30 萬元罰鍰²。長期以來民眾多未注意相關規範，直到近期有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及檢舉案件增加，才引發廣大園藝愛好者（俗稱綠手指）對於法律適用範圍的疑慮。農業部因此召開會議，決議以函釋及修法方式調整現行規範，對於供食用、觀賞及教育用途之種苗，並就少量非營利交易行為予以放寬³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農業部指出，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》自 77 年 12 月 5 日施行迄今達 37 年餘，其間於 93 年曾一次全文修正，並修正為現行名稱（原名稱：植物種苗法），其目的是為了保護國內種苗生產環境、維護種苗交易秩序與確保種苗品質，避免品種因不當繁殖造成變異或受到病蟲

¹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² 依《植物品種與種苗法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種苗業者，非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發給種苗業登記證，不得營業。」違反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³ 周佩怡，賣大蒜馬鈴薯違法？「種苗法」挨轟太嚴 農業部急修法：「這幾類」免證，三立新聞網，115 年 6 月 4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etn.com/News.aspx?NewsID=184996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24 日。

害等重大傷害。然隨時代變遷，國內對於種苗的應用也日趨多元，未來將進行更有彈性的修法及函釋，若種苗或其最終產品是直接供食用、觀賞、教育材料等，將研議不用登記；另有些被買家繼續繁殖的種苗，若只是屬於少量交易，而非大規模的繁殖、生產或販賣，後續也將研議修法放寬規定⁴；此外，地方政府執法標準不一致的情形，也將列入檢討⁵。這些都反映出現行《植物品種與種苗法》在面對新興園藝文化與網路交易模式時，已出現適用上的困難，需從法制面加以檢討。爰簡介外國相關立法例，以供我國法制參考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(一) 外國相關立法規範

- 1、日本《種苗法》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新品種育成、建立品種登錄制度及規範指定種苗標示，以維護農林水產業發展⁶。日本於2020年對《種苗法》進行了大幅度修正，其核心管制焦點在於「育成者權利（品種權）保護」與「防止優良品種非法流出海外」，針對國內一般園藝愛好者，若販售的是不具品種權的「一般品種」（或已過保護期的品種），且屬於非經常性、微量、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個人交流，通常不將其視為「業餘以上之種苗業主」，因而不課予其繁重的登錄義務。日本《種苗法》精準將管制界線劃在「商業規模營利」與「品種權侵權行為」，而非全面抹殺微量交易⁷。
- 2、美國許多州政府對於種苗販售許可訂有相關規範，如愛達荷州（Idaho）規定，在該州內進行種苗銷售，其年度種苗總銷售金額不超過500美元者，或者僅銷售重量小於8盎司且由持照商依

⁴ 農業部農糧署，農業部研議植物種苗法法規彈性放寬 確保保護種苗生產環境、符合市場需求 雙軌並行，115年6月3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07&article_id=33686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6月24日。

⁵ 陳雅玲，賣種苗沒登記最高罰30萬 植物圈炸鍋「罰得比毒駕還重」，聯合新聞網，115年6月1日，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266/953757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6月24日。

⁶ Japanese Law Translation，種苗法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japaneselawtranslation.go.jp/ja/laws/view/95/ja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6月24日。

⁷ 農林水產省，種苗法の改正について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aff.go.jp/j/shokusan/syubyouhou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6月24日。

法密封標示之小包裝種苗者，均免申請種苗商執照⁸；華盛頓州(Washington)規定，生產者僅在其生產所在地銷售自身所產出的種苗，或者僅銷售經由其他持照標示商依法密封、重量在 8 盎司以下的包裝種苗，均無需重複申請商業種苗分銷執照⁹；亞利桑那州(Arizona)規定，若僅在固定營業場所銷售包裝重量小於 1 磅，且已由持照標示商正確標示之蔬菜或觀賞植物種苗，或者農夫將自產種苗直接交付給加工/標示商時，皆不需取得該州的種苗銷售許可證¹⁰。

(二) 可供我國借鑑之處

《植物品種與種苗法》早期立法目的在於保障種苗品質與農業生產安全，對當時農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。然而隨著家庭園藝、網路普及及食農教育發展，現行法規已無法完全符合社會需求。有論者指出，多年來《植物品種與種苗法》對於販售種苗者的資格認定從未改變，應隨著時空背景修訂出更清楚的規範¹¹。爰建議主管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，可參考美國各州相關規範，在法條中明確界定應申請種苗業登記的資格，並研議以「交易頻率」、「交易量」或「年度交易額」等條件，作為認定自然人是否須申登的標準；至於食用、觀賞、教育或研究用途等非以繁殖流通為目的之行為，則應排除登記；亦可參考日本法制，區分「生產者」與「零售者」，對於僅轉售已取得合法標示種苗之零售商，應簡化或免除登記義務；另針對不同規模的種苗業者，建立不同強度的分級管理制度。如此，才有利植物品種及種苗業的良性發展。

撰稿人：黃嘉文

⁸ Justia, 2025 Idaho Code Title 22 - 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Chapter 4 - PURE SEED LAW Section 22-434 - SEED DEALER' S LICENSE, available at : <https://law.justia.com/code/s/idaho/title-22/chapter-4/section-22-434/>, last visited on Jun. 24, 2026.

⁹ Washington State Legislature, Dealer's license to distribute seeds, available at : <https://app.leg.wa.gov/vrcw/default.aspx?cite=15.49.380>, last visited on Jun. 24, 2026.

¹⁰ Justia, 2025 Arizona Revised Statutes Title 3 - Agriculture § 3-235 - Seed dealer and labeler licenses; fee; exception, available at : <https://law.justia.com/codes/arizona/title-3/section-3-235/>, last visited on Jun. 24, 2026.

¹¹ 楊媛婷，販售種苗都要有登記證 學者籲應放寬交易量少綠手指玩家免登，自由電子報，115 年 6 月 2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5457732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24 日。